



## 「夏季設施菊花栽培」成果觀摩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黃葆貴

本場與林內鄉公所及鄉農會於八月廿二日下午三點，假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的「林內花卉生產合作社」，舉辦「夏季設施菊花栽培」成果觀摩會。農委會彭主委作奎及省農林廳陳廳長武雄等長官於百忙中專程親臨主持及指導，給于現場來賓及農友莫大的精神鼓舞。彰雲地區地方政要和民意代表也紛紛趕至，與會人員二、三百人，成爲當地一場罕見的農業技術成果發表大場活動。



▲陳場長榮五(右)向長官說明露天與設施栽培之差異

彭主委及陳廳長致詞中除了強調花卉產業的重要性外，也嘉許本場花卉研究之輝煌成果，更肯定「夏季設施菊花栽培」深具發展潛力，他們強調：設施栽培夏季菊花，每分地可由露天栽培的12萬元提升到24萬元的收入，確實相當好而且爲提升未來國內花卉產業競爭力之訴求方向，希望花農在接受有利的生產技術的同時，能獲得更好的收益。

陳場長榮五於致歡迎及謝詞後，他介紹研究此項業務之目的爲一、本省夏天切花生產種類較少，價格較貴，往往要依賴高冷地花卉或者進口產品來補足市場需求。二、在夏季以露天栽培的菊花，其產量與品質較難掌控，本場爲克服夏季栽培菊花之瓶頸，多年來積極研究設施栽培之可行性。其成果爲一、減少病蟲害發生，可降低噴藥量及次數，而且植株生長健旺，葉片肥大翠綠，瓶插日數較長等是主要特色。收益方面，夏季設施栽培菊花比一般秋冬季露地栽培者，高出一倍左右。而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設施部份之成本，設施架構的經費高低不等，每分地20萬元至2、3百萬元都有。此項花卉之設施投資成本約20至30萬元左右即可，使用幾年後只需更換塑膠布，便可繼續延用7、8年甚至10年。其經濟效益方面，秋冬季露天栽培菊花，扣掉成本後，每分地純收益約3.5至4萬元，夏季設施栽培者有13至15萬元之間的淨收益。栽培管理及品種則與一般秋冬季栽培相同。

隨後，陳場長陪同彭主委、陳廳長及全體與會人員參觀設施菊花栽培現場，兩位長官非常滿意眼前所見到的成果，他們更頻頻向眾多媒體記者表示：「露地種植之菊花與設施內栽培者，有明顯的差異，生長在設施中的花兒，品質特優，人見人愛，相信花農會更喜歡。」時值傍晚時刻，長官離席後，全體人員也告別了會場。